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临安发〔2017〕22号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临沂市石膏矿山采空区强制放顶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安委会：

现将《临沂市石膏矿山采空区强制放顶管理规定（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7年8月9日

临沂市石膏矿山采空区强制放顶管理规定 (试行)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市石膏矿山采空区治理工作，确保人工强制放顶工作作业人员和设备安全，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非煤矿山采空区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临政发〔2016〕16号)和《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市非煤矿山采空区治理工作的通知》(临安办发〔2017〕3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如下规定：

一、强制放顶条件

1.全市范围内地表允许塌陷、具备强制放顶条件的石膏矿山。

2.基本图纸情况。井上下对照图(开拓系统纵投影图)、矿山采空区现状图、矿区地形地质和水文地质图、通风系统图、提升运输系统图、井上下供配电系统图、防排水系统图、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图。

3.技术人员情况。配备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设立安全管理和技术管理机构，并按规定至少配备中级以上职称、本科以上学历文化水平且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采矿、地测、爆破、机电专业技术人员各1名，每班必须确保有专职安全员在岗。不具备条件的矿山，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单位进行强制放顶作业，确保强制放顶作业的安全可靠。

4.采空区稳定性情况。根据采空区的现状及稳定程度，划定突发性采空坍塌隐患区和危险区，并圈定采空区强制放顶区域和范围。

5.水文地质方面。水文地质条件属简单或中等类型；矿体倾角 $\leq 25^{\circ}$ ；第四系含水丰富矿井，隔水层厚度 $\geq 70\text{m}$ ；矿区地层无流沙层；采取技术手段或类比法验证隔水层隔水效果，能确保强制放顶后井下涌水量不会出现大幅度增加。

6.工程地质方面。工程地质条件属简单或中等类型；地质构造中无褶曲、无地垒、地堑；断层不直接导水。

7.相邻矿井及地表方面。与相邻矿山有按照设计要求留设的边界保安矿柱，若保安矿柱留设不完整，需进行人工加固；与相邻矿山无相互贯通巷道，如有通道需采用钢筋混凝土等隔离墙进行封闭；采空区塌陷移动范围内无村庄、尾矿库、河流及水库、高压供电线路、较大水体、流沙等需要保护的构筑物。

8.通风系统。应当有与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及设计相符的通风系统；局部通风应当符合规定；井下作业范围内所有机电硐室和独头作业巷道，都应供给新鲜风流；满足井下作业所需的风量、风速、风质等。

9.防排水系统。为防止采空区治理过程中突然涌水量增大造成淹井，需增配备用排水设施，应急排水设施应根据矿山水文地质条件进行论证，排水能力由采空区治理方案设计确定。

10.提升运输系统。提升装置、竖井井筒装备、斜井提升、钢丝绳及连接装置、水平运输、斜坡道运输、空气压缩系统符合《安全专篇》及规程要求，提升能力能够满足采空区治理要求。

11.供配电系统。供配电系统，防雷、应急照明、井下电缆、井下电气设备，电气保护，井下电气保护接地、井下照明、

矿灯符合设计及规程要求。矿井一级负荷应具备双回路、双电源供电，应急发电装置应保持完好。

12. 安全保障系统。按照设计要求和规范建立完善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系统、位移、应力等在线监测系统（位移、压力传感器应分别根据顶板挠度、矿柱强度设置预警值）并保持完好。

13. 应急管理。矿山企业应针对强制放顶作业编制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经评审后颁布实施，并进行备案。与邻近矿山或者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二、审批程序

14. 企业申请。企业认为达到强制放顶条件，向所在县区安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请。

15. 县区安办初审。县区安委会办公室接到企业强制放顶申请后，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现场进行审查，具备井上、下安全作业条件的，方可通过。

16. 编制放顶方案。县区安委会办公室审查合格的，由企业委托有编制能力的中介机构制定《采空区治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编制依据、防治目标、防治区范围、预防措施、治理工程设计、监测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投资估算等）、《采空区强制放顶治理施工设计》（由有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在采空区治理方案框架内进行编制）、《采空区强制放顶作业规程》及《采空区强制放顶操作规程》等并经专家评审通过（由企业组织专家评审并邀请县区安办监督核查）。

17. 市安办批准。《采空区治理方案》、《采空区强制放顶治理施工设计》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由县区安委会办公室报请县区

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政府盖章后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办公室经审核研究批准后，企业方可按照《采空区治理方案》、《采空区强制放顶施工设计》实施强制放顶。

三、相关要求

18.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高度重视石膏矿山强制放顶工作，严格按照本规定要求，精心组织实施。各相关县区要组织有关单位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具体领导、协调采空区强制放顶相关工作，确保安全放顶和社会稳定。

19.严格按照设计进行施工。要督促具体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采空区强制放顶试验施工设计》（以下统称《设计》）施工。由企业自己承担施工工程的，要请设计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及时请专家到现场指导解决疑难问题。施工中发现地质条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无法按照《设计》施工时，要及时提请修改《设计》并组织论证，通过后方可继续施工。

20.充分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一是督促企业对提升系统、运输系统、通风系统、供电系统、供水系统、压风系统、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讯联络系统及顶板、边帮进行彻底检修和完善，对井下人员行走的巷道顶板、边帮进行检查处理或必要的支护，确保所有矿山设备及作业场所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二是企业施工前要对施工人员进行全员培训，使其对施工中有害、危险因素的应急措施、矿井的逃生路线熟悉掌握。

21.正确处理安全与效益的关系。要督促企业施工作业均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坚决杜绝不按设计施工和以放顶试验的名义从事生产性开采。同时，要保证时间服从安全、时间

服从质量，严禁盲目赶工期、追求进度。

22.做好监测监控工作。要确保放顶试验企业在井口和井下作业部位及地表塌陷波及区全覆盖无缝隙安装高清摄像头，全程监控记录，监控图像至少保留 1 个月，并与总调度室和市、县安监局相连接。同时，要按照《设计》要求安装专业监测监控设备，对采空区实施 24 小时监测。

23.全面收集试验资料。矿山企业要安排专人配合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做好试验资料的积累整理工作。全面采集施工数据和有关资料，确保施工过程中每个环节、每个步骤有完整详细的记录和数据，为采空区强制放顶提供参数和技术数据。